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王俞鈞
電 話：(02)7736-5658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規定 (0133716CA0C_ATTCH21.pdf、0133716CA0C_ATTCH18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109年度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，請務必轉知轄屬相關報考人知悉，並公告於網站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>法令規章>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>行政規則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